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科规字〔2024〕7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精神，积极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对《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字〔2021〕2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规范科技创新载体管理，构建良好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新台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以及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部《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江西省科技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我市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市级孵化器按照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两类。专业类孵化器是指围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在孵化对象、孵化条件、服务内容和管理团队上实现专业化，培育和发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一种孵化器形式。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

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众创空间按照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两类。专业类众创空间是指聚焦细分产业领域，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众创空间。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布局，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建立专业化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等资源要素的聚集，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级孵化器认定、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和管理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审核、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组织申报、审查、日常管理服务、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初评及择优推荐复评等工作。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综合类孵化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在我市实际运营满1年。

(二) 孵化场地集中, 具有自建或三年以上租赁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场地) 占 70% 以上, 并具有与孵化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公共配套设施。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创新创业载体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 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三)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 不少于 5 名且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四) 拥有 200 万元 (含) 以上的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且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五) 在孵企业 20 家 (含) 以上, 其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六) 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5 家, 其中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得少于 2 家。

(七) 孵化器运营主体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

第七条 市级专业类孵化器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所有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

的 60%以上。

(二) 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设施、设备, 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中试平台(基地), 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第八条 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 企业注册地及办公、主要研发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三) 技术领域为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的企业, 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其他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48 个月。

第九条 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或天使投资超过 200 万元。

(三)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四)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十条 市级综合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 在本市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

(二)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 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应不少于 3 年。

（三）具备至少 3 名专职服务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四）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 10 家，入驻的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不少于 2 家或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不低于 1 家。

（五）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6 场次。

第十一条 市级专业类众创空间除具备本办法第十条所有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专业类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二）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在同一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团队和企业占总数的 50% 以上。

（三）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四）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

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第十二条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孵化时限要求：

（一）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硬件开发、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二）入驻团队和企业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均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

（三）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程序：

（一）**申报**。由市科技局发布年度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通知。申报主体可登录南昌市科技局网站，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区推荐**。由所在县区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核查，提出推荐意见后提交市科技局审核。

（三）**评审**。市科技局根据县区初审结果开展评审（复审），必要时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认定和备案**。通过评审的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过市科技局党组会审定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下文认定（备案）为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十四条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当统一命名为“XX 科技企业孵化器”或“XX 众创空间”；同一主体或同一场地不得同时申请市级孵化器和市级众创空间，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不得再次申请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十五条 现有的综合类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可对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申请成为专业类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现有市级众创空间可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成功申请为市级孵化器后不再保留市级众创空间身份。

第十六条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 3 个月内向县区科技部门书面报告。经县区科技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五章 绩效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孵化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建立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健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两年对本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组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程序：

（一）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对照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自查，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绩效考核材料。

(二)各县区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辖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提交的绩效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初评、实地考察,并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考核评价要求,推荐初评合格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参加绩效考核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运营情况进行复评,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价等次。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下文确定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主要指标:

- 1.运营主体信用情况;
- 2.年度新增入孵企业(团队)数及占当年在孵企业(团队)总数的比例;
- 3.年度新增毕业企业数及占当年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仅适用于孵化器);
- 4.在孵企业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
- 5.在孵企业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
- 6.年度新增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及占当年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仅适用于众创空间);
- 7.在孵企业年度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及平均新增授权数;
- 8.在孵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及平均营业收入额;
- 9.在孵企业年度吸纳就业总数及平均吸纳就业人数;
- 10.年度新增同一领域的企业或团队数量及同一领域在孵团

队或企业占当年在孵团队或企业总数的比例（仅适用于专业化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

11.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积极配合科技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日常工作材料和报表报送情况等。

第二十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的比例分别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估单位总数的 20%；对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评价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属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相应资格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运营主体信用情况存在问题的，或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考核评价材料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考评视为不合格；纳入统计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应该按照全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的，绩效考评视为不合格。

第六章 补助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认定补助、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备案补助、绩效考核评价奖励和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认定（备案）补助标准

（一）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综合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3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40 万元、60 万元的补助。

（二）对新备案的省级、国家级综合类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

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新备案的省级、国家级专业类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

第二十四条 绩效考核评价奖励标准

对绩效考核评价评为优秀、良好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

对经市科技局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每孵化成功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按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补助和奖励程序

孵化器认定补助、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备案补助、绩效考核评价奖励和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确定后，由市科技局公示，通过公示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给运营机构所在县区财政部门进行拨付。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申请认定备案、复审、绩效评价过程中，如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及其他失信行为，获得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的，取消其市级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追回财政支持资金，且 3 年内不得参加绩效评价，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申报机构所属科技管理部门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的，视情形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理；各级评审专家、

评审工作人员等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在本办法开始施行后《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洪科规字〔2021〕2 号）同时废止。